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4
二、财务报表	5-12
(一) 资产负债表	5-6
(二) 利润表	7
(三) 现金流量表	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财务报表附注	13-42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4675号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捷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1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月-11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捷木公司2018年11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1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州捷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杭州捷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州捷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杭州捷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州捷木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州捷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州捷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州捷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杭州捷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1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5,044,198.40	30,629.82	6,873,928.14	34,11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五(二)	5	415,443.65		305,723.77	
其他应收款	五(三)	6	114,598.51	402,228,420.00	130,353.40	369,777,000.00
存货		7				
持有待售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五(四)	10	3,440,735.07		636,238.49	
流动资产合计		11	9,014,975.63	402,259,049.82	7,946,243.80	369,811,11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长期应收款		14				
长期股权投资		15		80,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				
固定资产	五(五)	17	265.12	265.12	1,803.25	1,803.25
在建工程	五(六)	18	470,220,392.22		440,846,26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				
油气资产		20				
无形资产		21				
开发支出		22				
商誉		23				
长期待摊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	470,220,657.34	80,000,265.12	440,848,065.87	80,001,803.25
资产总计		28	479,235,632.97	482,259,314.94	448,794,309.67	449,812,91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1月30日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衍生金融负债		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				
预收款项		3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七)	34			55,770.32	
应交税费	五(八)	35	9,665.92		185,598.13	
其他应付款	五(九)	36	403,341,000.00	402,360,920.00	371,306,848.66	369,915,414.75
持有待售负债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				
其他流动负债		39				
流动负债合计		40	403,350,665.92	402,360,920.00	371,548,217.11	369,915,41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				
应付债券		42				
长期应付款		43				
预计负债		44				
递延收益		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				
负债合计		49	403,350,665.92	402,360,920.00	371,548,217.11	369,915,41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	5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1				
资本公积		52				
减: 库存股		53				
其他综合收益		54				
专项储备		55				
盈余公积		56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一)	57	-4,115,032.95	-101,605.06	-2,753,907.44	-102,5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	75,884,967.05	79,898,394.94	77,246,092.56	79,897,499.97
少数股东权益		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75,884,967.05	79,898,394.94	77,246,092.56	79,897,4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	479,235,632.97	482,259,314.94	448,794,309.67	449,812,914.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8年1-11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十二)	1	73,077.70		9,506.76	
减：营业成本	五(十二)	2	73,077.70		9,506.76	
税金及附加	五(十三)	3	96,735.18	25.00	326,315.82	39,500.0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五(十四)	5	1,354,790.32	1,538.13	1,336,926.37	1,947.9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五(十五)	7	-90,318.79	-2,458.10	-111,774.09	-2,024.29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五(十六)	10	-1,776.58		6,860.71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359,430.13	894.97	-1,558,328.81	-39,423.67
加：营业外收入		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七)	18	1,695.38		58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361,125.51	894.97	-1,558,909.07	-39,423.67
减：所得税费用		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361,125.51	894.97	-1,558,909.07	-39,423.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361,125.51	894.97	-1,558,909.07	-39,423.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1,361,125.51		-1,558,909.07	
2. 少数股东损益		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4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5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				
6. 其他		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38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39	-1,361,125.51	894.97	-1,558,909.07	-39,42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	-1,361,125.51		-1,558,90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1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1	3	108,621.76	2,488.10	3,928,548.98	2,85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08,621.76	2,488.10	3,928,548.98	2,85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3,306.53		10,84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21,456.84		556,01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49,341.00	25.00	147,701.79	39,5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2	8	1,151,126.20	30.00	830,270.21	1,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205,230.57	55.00	1,544,831.88	40,6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096,608.81	2,433.10	2,383,717.10	-37,77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0,000.00		56,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0,000.00		56,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2,178,626.18		22,634,15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7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32,531,420.00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2,178,626.18	32,531,420.00	22,634,151.15	13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2,178,626.18	-32,451,420.00	-22,634,151.15	-78,9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79,000,000.00	7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3	27	32,531,420.00	32,531,420.00	2,4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32,531,420.00	32,531,420.00	81,467,000.00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八)4	32	85,914.75	85,914.75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5,914.75	85,914.75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2,445,505.25	32,445,505.25	21,467,000.00	79,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829,729.74	-3,481.65	1,216,565.95	12,229.29
		37	6,873,928.14	34,111.47	5,657,362.19	21,88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044,198.40	30,629.82	6,873,928.14	34,11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1月

编制单位：杭州捷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0,000,000.00												77,246,0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80,000,000.00												77,246,09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361,125.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1,361,125.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末余额	28	80,000,000.00											-1,115,032.95	75,884,96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11月

会计科目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80,000,000.00							-102,500.03	79,897,49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80,000,000.00							-102,500.03	79,897,49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894.97	89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894.97	894.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末余额	28	80,000,000.00							-101,605.06	79,898,394.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1-11月

会企04表-4

编制单位：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00,000.00							-63,076.36	936,92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000,000.00							-63,076.36	936,92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79,000,000.00							-39,423.67	78,960,57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39,423.67	-39,423.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79,000,000.00								7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79,000,000.00								7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期末余额	28	80,000,000.00							-102,500.03	79,897,499.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11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注册,取得91330106056747197P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郭瑞。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2012年12月2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个人股东沈金华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个人股东安蕾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法定代表人:沈金华。注册资本100万元业经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取得德天会验(2012)第310号的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28日个人股东沈金华和安蕾分别将50%的股权转让给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12月21日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增加投资3,950万元、1,975万元和1,975万元,此次增资后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法定代表人由沈金华变更为郭瑞。

本公司属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杭州宏美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改变。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

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

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

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

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

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一)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1%、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5,044,198.40	6,873,928.14

2. 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5,443.65	100.00		415,443.65	305,723.77	100.00		305,723.77

2. 大额预付款项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337,684.38	1年以内	100.00	预付房租

(三)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682.64	5,084.13	114,598.51	137,214.11	6,860.71	130,353.40
合 计	119,682.64	5,084.13	114,598.51	137,214.11	6,860.71	130,353.40

2.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82.64	100.00	5,084.13	5.00	114,598.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19,682.64	100.00	5,084.13	5.00	114,598.5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14.11	100.00	6,860.71	5.00	130,353.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137,214.11	100.00	6,860.71	5.00	130,353.40

3.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9,682.64	5,084.13	5.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暂付款	94,709.44	120,000.00
其他	24,973.20	17,214.1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 计	119,682.64	137,214.11

(四)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3,440,735.07	636,238.49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65.12	1,803.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65.12	1,803.25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99.00							5,299.00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95.75	1,538.13						5,033.88
(3)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03.25							265.12

[注] 本期折旧额 1,538.13 元。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六)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务金融 大楼建造	470,220,392.22		470,220,392.22	440,846,262.62		440,846,262.62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务金融 大楼建造	470,220,392.22		470,220,392.22	440,846,262.62		440,846,262.6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商务金融大楼建造		440,846,262.62	29,374,129.60			470,220,392.22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26,039.82	1,750,023.14	1,776,062.9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730.50	77,525.33	107,255.83	
合 计	55,770.32	1,827,548.47	1,883,318.79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1,526.55	1,581,526.55	
(2) 职工福利费		43,927.70	43,927.70	
(3) 社会保险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79.37	56,419.95	79,999.32	
工伤保险费	410.07	1,069.31	1,479.38	
生育保险费	2,050.38	6,359.63	8,410.01	
(4)住房公积金		60,720.00	60,7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26,039.82	1,750,023.14	1,776,062.9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8,705.31	74,852.00	103,557.31	
(2)失业保险费	1,025.19	2,673.33	3,698.52	
(3)企业年金缴费				
小 计	29,730.50	77,525.33	107,255.83	

(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印花税		55,895.82
土地使用税		96,71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665.92	32,992.31
合 计	9,665.92	185,598.13

(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980,000.00	1,180,000.00
暂借款	402,360,920.00	369,915,414.75
其他	80.00	211,433.91
小 计	403,341,000.00	371,306,848.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尚未结算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49,389.50	暂借款
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	101,726,670.25	暂借款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184,860.25	暂借款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403,160,920.00	

(十) 实收资本

股东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00			20,000,000.00	25.00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0.00			40,000,000.00	50.00
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00			20,000,000.00	25.00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753,907.44	-1,194,998.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125.51	-1,558,909.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5,032.95	-2,753,907.44

(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73,077.70	73,077.70	9,506.76	9,506.76

(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土地使用税	96,710.00	193,420.00
印花税	25.18	132,895.82
合 计	96,735.18	326,315.82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屋租赁费	600,903.20	668,340.22
职工薪酬	586,589.81	481,115.70
水电费	49,635.90	27,808.41
交通费	38,205.99	16,095.87
物业费	37,481.68	38,573.36
办公费	17,602.40	43,364.21
折旧费	1,538.13	1,677.96
其他	22,833.21	59,950.64
合 计	1,354,790.32	1,336,926.37

(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91,090.29	113,359.07
手续费支出	771.50	1,584.98
合 计	-90,318.79	-111,774.09

(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776.58	6,860.71

(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收滞纳金	1,695.38	580.26

(十八)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91,090.29	113,359.07
经营往来	17,531.47	3,815,189.91
合 计	108,621.76	3,928,548.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799,524.25	725,046.10
经营性往来	351,601.95	105,224.11
合 计	1,151,126.20	830,270.2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关联方往来	32,531,420.00	2,467,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关联方往来	85,914.75	60,000,000.00

(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1,125.51	-1,558,909.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76.58	6,86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8.13	1,677.9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88.41	53,521,60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056.44	-49,533,425.7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608.81	2,437,811.3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4,198.40	6,873,928.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73,928.14	5,657,362.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729.74	1,216,565.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5,044,198.40	6,873,928.14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4,198.40	6,873,928.1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宏美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杭州	杭州	其他金融业	100.00		货币出资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绍兴市	5,000.00	50.00	5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680,000.00	16,769,389.50		200,449,389.50
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	93,992,914.75	7,819,670.25	85,914.75	101,726,670.25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2,242,500.00	7,942,360.25		100,184,860.25
合 计	369,915,414.75	32,531,420.00	85,914.75	402,360,92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49,389.50	183,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184,860.25	92,242,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	101,726,670.25	93,992,914.75
合 计		402,360,920.00	369,915,414.75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02,228,420.00		402,228,420.00	369,777,000.00		369,777,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228,420.00					402,228,42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402,228,420.00					402,228,42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777,000.00					369,777,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369,777,000.00					369,777,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02,228,42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02,228,420.00	369,777,000.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宏美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8]46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月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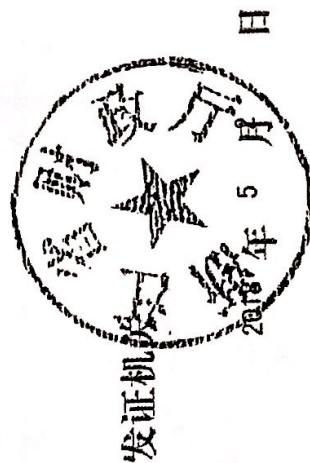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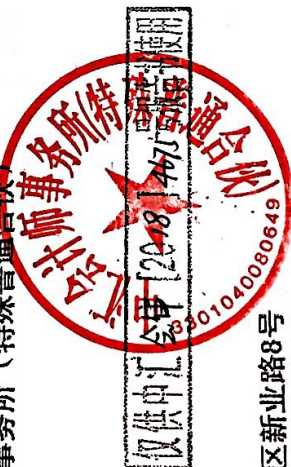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蔡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